

贺兰县人民政府

贺政函〔2016〕101号

贺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责任主体的承诺函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根据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2016〕44号）要求，贺兰县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制定方案，围绕电子商务在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农民增收致富上的优势，结合实际制定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确保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推进有力，取得实效。现就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责任主体有关工作事宜承诺如下：

1. 专门成立县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网络经济及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成立县网络经济发展局，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供销社），县政府副县长任局长，配备7名兼职副局长及3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农村电商，切实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2. 制定《关于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实施方案》，加快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镇村沿街商铺

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改造提升为农村电商平台用地、用房，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土地问题。

3. 打造农村电商服务平台。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投资建设创业服务、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电商服务平台，经评审符合相关标准的，给予运用主体软件和设备投资额不超过 30% 的补助。

4. 扩大农村电商从业人员规模。积极引导大学生村官、农民、农村妇女通过开网店等形式投资创业，对年交易额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5. 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定期开展农村电商培训，每年培训 1000 名农村电商从业人员提高农民在电子商务创业方面的水平能力，树立互联网思维、学会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特色农产品销售。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按计划为我县农村以及电商人员提供业务技能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按实际培训费用的 80% 标准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人。

6. 做好信息公开上报工作。由县网络经济发展局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推进进度，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及上报工作。

特此承诺。



(联系人：吴志军 联系电话：13709584338)